

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2393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支應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以下簡稱蝴蝶園）之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因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入園參觀：

-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
-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 四、設籍本市三民區之居民。
- 五、本市低收入戶。
- 六、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 七、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八、其他依法得予免費之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構）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

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表

票種		票價(新臺幣/人)	適用對象	使用期間及方式
全票		三十元	一般民眾。	當日購票，當日單次使用。
優待票	半票	十五元	1. 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 2. 在學學生。 3. 持高屏澎好玩卡者	
	團體票	應收票價八折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活動票	應收票價五折	本市國民中、小學舉辦教學活動。	
免費入園			1. 未滿三歲之兒童。 2. 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3.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4. 設籍本市三民區之居民。 5. 本市低收入戶。 6. 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7.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8. 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	
<p>備註：</p> <p>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園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園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學活動，學校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主管機關得因應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p>				